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檢附文件檢核表(既設)** | | |
| 一 | 身分  證明  文件 | *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3份。 *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3份。 *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份。 *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免附。 |
| *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|
| 二 | 申請  位置  證明  文件 | * (1)申請地點及鄰接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（核發日期1個月內）。   (2)申請地點及鄰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核發日期1個月內）。  以上資料比例尺 1/1000~1/1200，各正本1份、影本2份。  (3)申請地點位置圖(得以地籍圖上著色表示) 。   *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（都市計畫區外免附，核發日期6個月以內）正本1份、影本2份。 * 申請地點現況實測圖(現況地形複雜不易辨認者，應附)   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比例尺至少 1/1200 以上，含申請位置及鄰近土地現況，並套繪地籍圖。 |
| 三 | 土地  證明 | *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1份   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 |
| 四 | 工程  設計  圖說 | * 申請長度：6公尺(含)以內  1. 工程設計書圖（設計平面、斷面圖及構造物圖等）3份，並由土木、水利及水保等相關技師(或建築師)簽證。 2. 既設構造物技師評估簽證。 3. 技師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(或開業證明)，各3份。 4. 10公尺(含)以上者請附水文水理分析計算書。 |
| 五 | 現場  照片 | *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3份。 |
| 六 | 維管  計畫 | * 維護管理計畫書正本3份。 |
| 七 |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| * 切結書正本3份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備 註 | | 1.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2.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3.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。 4.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。 |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